

系所組別： 法律學系學士班

考試科目： 民法總則

考試日期：0711，節次：4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 可 不可 使用計算機

一、甲與乙均為台南某私立大學大一之同班同學，兩人均為十八歲。因對於法律學同感興趣，兩人乃相約於今年暑假參加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的轉學考試。之後，甲以高分考上，乙則不幸落榜。甲在高興之餘，將其平日在學校所騎用的多段變速，市價本為十萬元的高級腳踏車 A 車，以三萬元的價格賣給乙。乙雖傷心無法順利就讀成大法律系，但仍高興能以此一低價買得 A 車，甲隨即將 A 車交付予乙占有。甲、乙各自回家後，告知父母此一交易。甲之父親丙認為 A 車為其所購置，僅交由甲占有使用而已，甲不應當任意將車轉賣給乙，乃否認此一交易之效力。乙之父親丁則認為 A 車雖低於市價但賣價仍嫌過高，且乙在校園中騎乘如此高檔腳踏車並無實益，亦拒絕承認此一交易之效力。

試問：甲與乙間之買賣與 A 車物權移轉契約的效力如何？（六十分）

二、甲與乙均為 A 公司之同事，甲因辦理 A 公司之人事業務，經由業務得知乙之身分證字號與許多相關的個人資料。甲竟以乙之名義在網路上向 B 企業訂購許多商品，因甲無法按時支付價款，B 企業乃依據網路訂單上所載資料，向乙發函請求商品之售價。

試問：當事人甲、乙與 B 企業間的法律關係為何？（四十分）